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3-044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25日下午2:00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7月25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24日至7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7月25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7月24日下午 15:00 至 2013年7月25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3 需股东大会采用特别决议表决。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 2013 年 7 月 19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7 月 23 日（周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5 层公司证券发展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310 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单位: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4日下午 15:00 至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2286666

传真号码：010-52288062

联系人：唐海军、时华蕊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5层证券发展部

邮编：10001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 执

截至2013年7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